標的之陳情案送都委會研議。

- (2)應○薇、吳○民共同施壓都發局致都委會、專案小組作出有 利京華城公司之決議:
- ①應○薇違反程序帶同沈○京出席都委會
 - 不退回都發局陳送之研議案,而獲彭○聲允諾之。應○薇為 繼續施壓以利繼續推進該研議案,明知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會議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,研議事項不開放公民或團體 發言,竟利用民意代表得列席之規定,違規帶同沈○京、京 華城代表人員出席109年5月21日之都委會765次會議並發 言,沈○京、應○薇在該會議上強行要求都委會應回復或補 償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給京華城公司,彭○聲已 决意遵循柯○哲前述送研議的違法裁示,及採納黃○茂之建 議,不予退回該案且透過另組專案小組以提出回復 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等不法方法處理該研議案, 彭○聲遂於都委會765次會議之會前會先行預擬決議,再於 都委會765次會議時無視委員黃○生、曾○宗皆已明確表示 都委會不應該為京華城公司研議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 地板面積之方法等反對意見,裁示組成專案小組,討論京華 城公司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訴求。
- ②應○薇、吳○民召開協調會,擬定不法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協調內容
 - 邵○珮 (涉圖利罪嫌部分,已如前述)於109年6月20日都委會765次會議專案小組中,不顧都發局代表已表明京華城公司應循土管條例第80條之2等現行法令申請容積獎勵之意見,在會中引導京華城公司採用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,再以公益性、對價性等理由,獲取容積獎勵;應○薇至此,知悉其與沈○京、吳○民向柯○哲、彭○聲及黃○茂屢次之陳訴、要求,已使承辦公務員邵○珮悖法行政,